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
號7樓之7

承辦人：蔡秀娟

電話：(02)2262-5678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090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行政院日前公告振興三倍券可繳納學校學雜費一案，
恐造成學校端困擾，本會表達不同意見，詳如說明段，敬
請 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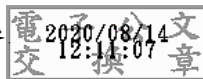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0212號函說明二，略以：「……兌付金融機構如發現偽造、變造或仿造的振興三倍券時，會截留並送經濟部，再轉請警政機關進行偵辦。」學校端學雜費多委由超商、銀行代收，學生家長到校繳納現金為少數，學校也多有防偽鈔設備可辨識，但振興三倍券卻無防偽造設備可用，僅靠肉眼辨識，如業務繁忙中恐將成為執行業務之人員沉重負擔，且收到偽造、變造或仿造之振興三倍券時，恐成為關係人或被告訴人，此為行政院、教育部交辦業務所導致，請 貴部盡速研擬相關措施，勿造成基層執行業務人員及家長繳費之衝突及困擾。

- 二、經查經濟部網站公告振興三倍券常見問答：「……因代

收機構(銀行、郵局、超商等)收取三倍券屬代收行為，學費收入不屬於該代收機構之營業項目，爰無法代收三倍券繳納學校及補習班費用」，請 貴部盡速與代收機構協商，提供家長更方便利用振興三倍券繳納學費且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方式，以達真正便民之目的。

正本：行政院、教育部

副本：全國各級學校、各縣市會員工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